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
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汉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防产业基金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进行产业整合，促进公司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。从长远看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施天涛 李存慧 周洪波 林中

2016年1月22日